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3-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股东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控股")上层股权结构发生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来函,持有阳光集团99%股权的股东阳光控股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上述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陆克平先生的持股比例为60.2925%,为阳光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芬女士的持股比例为33.7075%;王洪明先生的持股比例为6%。本次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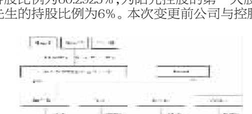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陈丽芬女士将其持有的6.5%阳光控股股权转让给陆克平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克平先生的持股比例为66.7925%,仍为阳光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丽芬女士的持股比例为27.2075%;王洪明先生的持股比例为6%。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陆克平先生。近日,上述转让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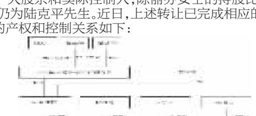

本次阳光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陆克平	60.2925	66.7925
陈丽芬	33.7075	27.2075
王洪明	6.0000	6.0000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上层控股股东阳光控股的股权结构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阳光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陆克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陈丽芬女士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终止原一致行动关系,并由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和陈丽芬女士的通知,经各方协商,陈丽芬女士与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东陈丽芬女士及原一致行动人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2023年5月15日,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以阳光集团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陈丽芬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226,311,454股、162,140,000股、91,648,980股、148,181,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9%、9.09%、5.14%、8.31%,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5.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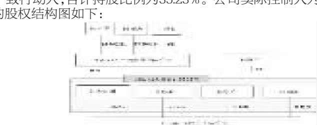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6.9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陈丽芬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48,181,0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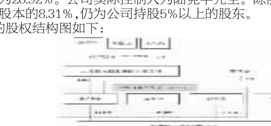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3年8月5日,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控股")持有阳光集团100%的股权,陆克平先生持有阳光控股58.2925%的股权,是阳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与陆宇先生为父子关系;陆宇先生和孙宁玲女士为夫妻关系。陈丽芬女士持有阳光控股38.7075%的股权,且为阳光集团董事长。阳光集团与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阳光集团与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约定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017年2月,原股东陆宇先生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转让给其母亲郁琴芬女士。转让完成后,郁琴芬女士与原协议方继续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和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情况

陈丽芬女士已于2022年3月底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芬女士已不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3年5月15日,陈丽芬女士与阳光集团、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目前,陈丽芬女士仅直接持有公司8.3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股东阳光控股27.2075%的股权(陈丽芬女士在阳光控股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当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3-031《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2023年5月15日,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与孙宁玲女士、郁琴芬女士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以阳光集团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是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是陆克平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的协议安排所致,本次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丽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5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日期更新
	七、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修订2022年营业收入,更新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等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风险因素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修订"基本假设"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8,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156,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测算以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75.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06.61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率进行测算:

(1)无增长;(2)增长10%;(3)增长20%;

6、未考虑本预案出具日至2023年末可能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情景1: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16,775.87	116,77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15,306.61	115,30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71
情景2: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28,453.46	128,45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26,837.27	126,83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7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0.78
情景3: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40,131.05	140,1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38,367.93	138,36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3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3	0.85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2023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把握制剂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契合制剂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需求和出口量不断增加,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在居民收入持续提升、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逐渐健全及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药物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把握化学药品制剂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提供保障,契合公司制剂业务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2、把握原料药市场回暖趋势,利用行业壁垒及产能优势,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在医药行业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原料药项目审批严格,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运营规范、拥有稳定市场份额的原料药优质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建设一个服务于特色原料药转移放大生产的多功能生产平台,用于承接各类准上市特色原料药品种,以满足未来市场扩容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原料药的产能优势,有助于公司提升原料药业务的市场份额。

3、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项目是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融资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信息化水平,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人才理念,形成了"人才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美国、上海、江苏、杭州、临海等区域平台和技术、管理平台,各类人才平台的引进、培养、使用、管理精准对接,精准投入,精准服务,建成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合理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和培养,建立了适度竞争的人才评价体系,为人才储备和人才稳定提供制度保证。

技术方面,公司创新科技体系包含"两大中心三大体系"(两大中心为全球注册中心和集团科技管理中心;三大体系为创新研发体系、工艺开发体系和临床研究体系),并形成了以华海美国为前沿技术信息平台,以上海张江研发中心为自主仿创平台,以临海总部技术中心为基础技术创新和科技转化平台的创新体系,以湖北武汉研发中心为抗病毒药物研发平台,具备固体缓控释、复杂注射剂、难溶药物增溶、首仿和挑战专利产品等高端仿制药以及生物药、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并设立了杭州、南京研究院,开展复杂制剂和改良型新药开发,有效实现了信息、人才、技术等研发资源的互动与整合。

市场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的制剂和原料药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市场需求人群广泛、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公司积极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国内销售队伍建设和市场渠道建设,同时开展OTC业务团队建设,促进研产销一体化,为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三)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稳固现有业务发展规模,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5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燕食品")于2023年5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戈吴超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戈吴超先生、钟怀军先生、桂久强先生、曹澎波先生、崔俊锋先生、蒋跃敏先生

2.独立董事:陈凯先生、戴黔锋先生、刘长奎先生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

1.审计委员会:桂久强先生、刘长奎先生、陈凯先生,由刘长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戈吴超先生、钟怀军先生、桂久强先生、蒋跃敏先生、戴黔锋先生,由戈吴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戈吴超先生、陈凯先生、戴黔锋先生,由陈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桂久强先生、戴黔锋先生、刘长奎先生,由戴黔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叶豪英女士

(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李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叶豪英女士、刘艳舒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戈吴超先生

(二)副总经理:曹澎波先生、崔俊锋先生、周清湘先生、钟勤川先生

(三)财务总监:曹澎波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曹澎波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黄思敏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曹澎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思敏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曹澎波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戈吴超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市青联委员,上海市闵行区政协委员。曾任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戈吴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董事钟怀军先生的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曹澎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谷阳盈(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营运副总经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曹澎波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崔俊锋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狮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总监,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已更名为"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河南链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崔俊锋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周清湘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榕基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顾问经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清湘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钟勤川先生: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品牌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勤川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董事钟怀军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黄思敏女士:199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2016年加入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投资者关系部经理。

黄思敏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85% 或2.80%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448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5天
本金(万元)	5,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清算日	2023年08月10日
观察日	2023年08月08日
年化收益率	1.85% 或2.80%
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255,769.83	2,788,185,623.31
负债总额	727,701,264.13	720,124,747.89
归母净资产	2,024,697,390.61	2,076,884,280.98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0,860,769.85	47,110,172.99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4,689.4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4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69.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01.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6.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28.99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4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7.8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8.6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4.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9.6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12,999.00	82,999.00	668.34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309,4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怀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蒋跃敏先生、独立董事刘燊先生、马建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澎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8,859	99.9901	2,500	0.0099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06,934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6,559	99.9811	2,600	0.0102	2,200	0.00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钟怀军	369,284,078	99.9931	是
17.02	桂久强	369,284,028	99.9931	是
17.03	戈吴超	369,284,028	99.9931	是
17.04	蒋跃敏	369,283,928	99.9930	是
17.05	曹澎波	369,284,078	99.9931	是
17.06	崔俊锋	369,283,928	99.9930	是

18、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陈凯	369,284,028	99.9931	是
18.02	戴黔锋	369,283,978	99.9931	是
18.03	刘长奎	369,283,978	99.9931	是

19、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李江	369,284,028	99.99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366,578	99.9957	2,500	0.004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129,760	99.9900	2,500	0.01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59,366,578	99.9957	2,500	0.0043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9,366,578	99.9957	2,500	0.0043	0	0.0000
11	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9,366,578	99.9957	2,500	0.0043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59,366,578	99.9957	2,500	0.0043	0	0.0000
16	关于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25,127,460	99.9809	2,600	0.0103	2,200	0.0088
17.01	钟怀军	59,343,722	99.9572				
17.02	桂久强	59,343,672	99.9572				
17.03	戈吴超	59,343,672	99.9572				
17.04	蒋跃敏	59,343,572	99.9570				
17.05	曹澎波	59,343,722	99.9572				
17.06	崔俊锋	59,343,572	99.9570				
18.01	陈凯	59,343,672	99.9572				
18.02	戴黔锋	59,343,622	99.9571				
18.03	刘长奎	59,343,622	99.95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16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怀军、邓惠玲、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吴超、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怀勇、钟怀伟,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4、6、8、10、11、12、16、17、1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伟、王贤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刘艳舒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并征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会议的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监事会已经提前和公司全体监事充分沟通了相关议案的内容,现提请监事会会议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各监事的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叶豪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钟怀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并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会议的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戈吴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桂久强先生、刘长奎先生、陈凯先生,由刘长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戈吴超先生、钟怀军先生、桂久强先生、蒋跃敏先生、戴黔锋先生,由戈吴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戈吴超先生、陈凯先生、戴黔锋先生,由陈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桂久强先生、戴黔锋先生、刘长奎先生,由戴黔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戈吴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曹澎波先生、崔俊锋先生、周清湘先生、钟勤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澎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黄思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